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伟群）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谨慎、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决议，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相关议案根据规定发表了有效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李伟群	13	13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审议议案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全面、深入地了解了相关审议事项；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每一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本人参与董事会并审议了以下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和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2年2月1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审定公司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
		10、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2	2022年5月30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
3	2022年7月1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恢复上市相关事项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4	2022年7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2022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5	2022年10月1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6	2022年11月1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2022年11月2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
8	2022年12月2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	2022年12月9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1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召开的 9 次会议，在公司 2021 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就相关审计的时间计划、审计意见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时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阅初稿报告，督促会计师及时、准确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其他定期报告也进行了认真审核；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适当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和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房屋续租、重大资产重组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2 年召开的 4 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讨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在学习方面，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同时，我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组织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培训等专题培训，树立了勤勉、合规、敬业的职业精神，强化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五、对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以及恢复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和相关重要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独立董事: 李伟群

2023年4月26日